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798,767.04 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11,467,781.7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93,197,427.1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82,197,529.16 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7,269,6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726,96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